

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另本會原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、數位包容（含普及服務基金）、稀有資源（無線電頻率、號碼、網址等）、通訊產業輔導、獎勵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，自111年08月27日起移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處理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1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主任委員陳耀祥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 召集人：
內稽

副主任委員翁柏宗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2年3月9日